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府同仁客語能力，並鼓勵同仁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獎勵對象：

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合格者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)。

三、 獎勵金核發標準 ：

(一)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合格級別	金額
基礎級	300 元
初級	500 元
中級	1,000 元
中高級	1,500 元
高級	3,000 元

(二)本府教育處未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前，教職員工先適用本計畫。

(三)基礎級、初級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、任何腔調者申請。

(四)中級、中高級和高級申請者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 補休及嘉獎方式：

級別	到考者給予補休時數	合格者獎勵方式
基礎級	4 小時	嘉獎 1 次
初級	4 小時	嘉獎 1 次
中級	8 小時	嘉獎 2 次
中高級	8 小時	記功 1 次
高級	8 小時	記功 1 次
本縣教師通過初級之補休及敘獎辦法，適用教育處另行規定獎勵措施(尚未訂定前適用本辦法)，基礎級、中級、中高級及高		

級補休及嘉獎方式適用本辦法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各單位檢附請領清冊(如附件)(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)、申請人考試成績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各 1 份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六、 受理期間：

自 114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由各單位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八、 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 1 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 須提交之附件：

(一) 附件 1：請領清冊(同一機關提交 1 份)

(二) 附件 2：切結書暨領據(每人 1 份)

(三) 附件 3：委託匯款書(每人 1 份，請務必附上存摺影本)

(四) 附件 4：考試成績單影本(每人 1 份)

附件 1-同一機關提交 1 份

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獎勵金請領清冊

□300 元(基礎級)□500 元(初級)□1,000 元(中級)□1,500 元(中高級)□3,000 元(高級)

單位：_____(不同級別請分別製表，惠請將此表格電子檔寄至 ruby90379@mlc.gov.tw)

編號	申請人	電話	身份字號	地址	腔調	E-mail	匯款銀行/分行	匯款帳號	切結書暨領據日期
(範例)	陳曉明	352961	K222222222	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	四縣	Handsome@mlc.gov.tw	台銀/苗栗分行	02900887356	1/30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
申請人請領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獎勵金計新臺幣□300 元(基礎級)□500 元(初級)□1,000 元(中級)□1,500 元(中高級)□3,000 元(高級)(每人皆要簽名或蓋私章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填報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員工-附件 2

切結書暨領據

本人_____領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「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」

一、（請擇一級別勾選)新臺幣□參佰元(基礎級)□伍佰元(初級)□壹仟元(中級)□壹仟伍佰元(中高級)□參仟元(高級)整

二、（請勾選)是否曾就此次級別、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受有獎勵者：□是(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 □否

三、申請基礎級、初級者請勾選(其他級別無須勾選)是否曾受有苗栗縣政府任何客語認證獎金獎勵：

□是(不得再申請基礎級、初級獎勵金)

□否

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單位：_____

申請人: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二、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
三、 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
四、 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五、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帳戶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及代號			
帳號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付款通知	（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）		
e-mail		傳真號碼	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

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　　苗栗縣政府　　委託人蓋章